

#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統計研究所研究生(碩/博士)學位考試注意事項

考試申請時間：112 年 2 月 13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；考試完成時間：112 年 7 月 14 日前

## 申請學位考試前確認事項：

- 是否通過學術倫理課程？學術研究倫理(<https://ethics.moe.edu.tw/>)修習本課程並須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，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口試，並參閱本校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(<https://reurl.cc/mlqmKj>)
- 申請 Turnitin 論文比對帳號(<https://reurl.cc/q5OGgq>)
- 參閱圖書館**研究生**畢業專區(<https://reurl.cc/Kbp80j>)
- 博士生需先至所辦安排畢業前公開演講時間(週二上午專題演講時間)。

## ➤ 口試前 14 天線上申請

- 線上申請：校 Portal→服務櫃台→教務專區→學籍/註冊→學位考試申請請參考「學位考試申請系統 <https://reurl.cc/lZoeM9>」學生使用說明。  
(上傳已簽名的**指導教授推薦書**、**論文比對電子回條**、**目前檢視(顯示百分比)**、**學術倫理課程通過證書**及**論文初稿**)；採視訊口試在註冊組表格下載 3-01-03「視訊舉行學位考試申請表」。
- 學位考試申請表:備註欄位註明『指導教授』及『口試召集人』。  
學位考試申請簽核完成後，請至「相關表單」列印學位考試申請表，在簽核完成的申請表頁尾會註記「學位考試申請簽核完成」文字，請印出連同考試委員聘函自送文書組用印。
- 外校考試委員適用(採視訊不用):問口試委員當日入校車牌號碼後，email 通知所辦。

## ➤ 口試當天~~備妥下列文件(線上申請者可直接至「相關表單」列印)，採視訊口試者請依申請表內之作法辦理口試：

1. 考試評定報告單(所有口試委員要簽名)。
2. 學位考試評分條(所有口試委員要簽名)。
3. 口試委員審定書(所有口試委員要簽名)。
4. 給外校考試委員高鐵車票回郵信封(無則免)。

## ➤ 口試結束 7 天內~~提醒指導老師繳回下列文件給所辦：

1. 考試評定報告單(學位考試成績應填整數)。
2. 學位考試評分條。
3. 口試委員審定書(影本)(若考試評定報告單上的論文名稱與先前學位考試申請書上不同，請指導教授於考試評定報告單上的論文題目旁簽名)。
4. 外校考試委員高鐵來回車票(無則免)。

## ➤ 離校手續~~

1. 離校手續及領取學位證書截止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(一)止，離校手續請參考「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頒發學位證書(畢業離校)相關注意事項公告 <https://reurl.cc/10Z0QD>」。
2. 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，請參考本校「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(111.2.25 備查)」<https://reurl.cc/lZoZ59>之內容，若有相違之處，以本校公告辦法為準。